附件1

**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创新成果转化验证中心项目申报标准（试行）**

一、技术与产品

1. 在生产方法、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原始创新性，如引入新产品或提高产品质量；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工艺过程；开拓并利用新的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新供给来源等。

2.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形成技术壁垒，属于潜在的颠覆性技术，符合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需求。

3. 具有突出的应用优势（如降低成本、性能大幅提升、缩短工艺流程）以及批量化、产业化发展的前景。

二、商业与市场潜力

1. 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政府政策导向及与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对当地产业带动作用强。

2. 顺应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产业化应用，项目方向能为未来企业带来生命力及长远发展。

3. 明确目标市场和服务对象，有较大的消费需求、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可获得良好的收益或融资。

4. 具有丰富可依托的商业资源（如企业资源、投资资源等），能够整合项目需要的经费、人才、设备、信息、制度等要素。

三、计划可行性

1. 项目自身具备一定的研究环境和实验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硬件与软件条件，需要补充和协同的外部资源的可获得性。

2. 已形成具体的产品形式和初步商业化方案，包括预期能够在工业、产业界解决的问题，实现的功能及成果转化、合作路径等。

3. 能够编制详实合理的预算，能够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交付成果、实施周期、财务测算、转化落地、融资意向等内容。

四、团队情况

1. 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合理的人才梯队和较强的创新实力，在项目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且具有产业化意向。

2.项目团队氛围良好，具有良好的互动、协同机制，确保项目的持续投入与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具备开拓精神，具有优秀的领导能力、自我驱动力和开放的合作心态。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符合诚信管理要求，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往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经费执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